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7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李月德、林雅鋒、
孫大川、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鄭科員慧雯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
討會相關議題之研處情形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將行政院轉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之研
處情形，彙整納入研討會實錄編印，以利各界知
悉主管機關回應本院研討會之後續作為。

(三)關於研討會第三場次，本院建議事項第 1 點有關政府應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及憲法原住民族專章部分，據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就該等法令之立(修)法進度彙整列表，以利該院推動及列管。本院彙編研討會實錄時，應將行政院彙整列管一事補充於本點研處情形，以完整呈現研討會成果。

三、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 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推動成果暨本院於上開期間辦理兩公約宣導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檢討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院職員奉派參加 105 年 1 月 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為內政部函請本院就該部研擬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表示意見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請本會幕僚依與會委員所提如下建議，修正本院針對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之意見，並提報下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據以回復內政部：

1. 請幕僚研議如何將第六條第七款「反酷刑年度報告」與第九條「國家報告」加以連結，以彰顯我國防制酷刑之總體成效。
 2. 依據國際間運作模式及監察院現行職掌，監察院現有職權已具備議定書第四章所載國家酷刑防範機制之大部分功能，再者，未來監察院亦有可能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兩者之立法規劃宜通盤考量。為保留立法彈性，並避免造成新設組織疊床架屋等情事，草案第六條規定：「政府為落實公約及其議定書規定並推動禁止酷刑相關工作，應於監察院設酷刑防制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宜修正為：「政府為落實公約及其議定書規定並推動禁止酷刑相關工作，應由監察院本於職權辦理下列事項：……」；草案第七條提及「酷刑防制委員會」文字部分，亦一併修正為「監察院」。
- (二)為使本院針對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能提出更周妥之意見，宜由本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邀集主管機關代表及研究該公約內國法化之計畫主持人等專家學者，先行研商及進行意見溝通，並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凝聚共識後，再將修正意見提送內政部。

乙、討論事項

- 一、為本會擬舉辦本（105）年上半年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宣導講習會之講題照案通過，請幕僚依下列建議講者人選進行接洽邀請等後續事宜：

（一）從 CRPD 談身心障礙者權益：

1.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副教授昭吟
2.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古教授允文

（二）勞動人權之保障：

1. 政治大學法律系黃教授程貫
2.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副教授炳隆

散會：下午 4 時

主 席：孫大川